

申扎县2024年便民惠企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事项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申扎县税务局

序号	名称	起征点	主管部门	政策依据文件名称	享受主体	备注
1	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	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使用3%征收率的应税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	税务局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1号	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	
2	公租房免征增值税	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（未单独核算的，不得享受免征政策）	税务局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3号	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房收入	
3	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	个体户年应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	税务局	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	个体户	
4	小微企业所得税征收率5%	小型微利企业年应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	税务局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6号	小型微利企业	
5	金融企业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	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	税务局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13号	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	